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长虹能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上市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核查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长虹能源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杨清欣、赵学东和泰兴市众杰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杰合伙”）持有的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三杰”或“标的公司”）33.17%股权，并向包括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虹能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二、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防范措施

1、本次交易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长虹三杰 100%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以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构架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经营成果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资产总额	354,079.62	354,079.62	-	224,752.28	224,752.28	-
负债总额	256,461.80	256,461.80	-	157,442.46	157,442.46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	92,901.78	92,350.05	-0.59%	61,262.55	55,846.68	-8.84%
营业收入	222,443.08	222,443.08	-	195,197.72	195,197.72	-
营业成本	168,546.10	168,546.10	-	146,075.68	146,075.68	-
利润总额	33,137.60	33,137.60	-	26,271.05	26,271.05	-
净利润	29,746.89	29,746.89	-	23,530.87	23,530.87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97.03	27,036.20	33.20%	16,190.60	20,764.54	28.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9	2.86	10.42%	2.34	2.43	3.8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将得到增加，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具有提升作用，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厚公司每股收益，提升股东回报。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等多方面未知因素的影响，公司及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经营风险、市场风险，可能对生产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不排除公司未来实际取得的经营成果低于预期，每股即期回报可能存在被摊薄的情况。

此外，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长虹三杰技改扩能项目以及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流动资金。尽管长虹三杰已对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分析和论证，充分考虑了产品的市场需求，确保募投项目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间内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化、技术发展趋势变化以及工程管理及施工进度等因素的影响，致使项目可能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或达不到预期效果。同时，由于市场本身具有的不确定因素，仍有可能使该等项目实施后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防范措施

为防范本次交易可能造成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上市公司制定了相关措施填补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具体如下：

(1) 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能够进一步提高在标的公司享有的权益比例。随着高倍率锂电市场进入战略机遇期，公司锂电业务也迎来快速发展期。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充分把握市场机遇，发挥自身专业技术、丰富资源和规范运营的综合优势，进一步巩固和加强锂电业务，做优做强。

(2)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等规定的要求，上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等条款进行了明确规定。

3、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上市公司未来如进行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将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合理，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以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鹏 颜熔荣 黄学圣
王 鹏 颜熔荣 黄学圣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